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暨執行要點

96.09.02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
99.09.07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
100.09.05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
102.09.03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
106.02.14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之「學生輔導法」第 8 條。
- 二、教育部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20 條。
- 二、教育部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」第 6 條。

貳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校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，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，由輔導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，任期 1 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處(室)之輔導相關工作；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(三)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(四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二、主任委員
 - (一)領導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，並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。
 - (二)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，並提供輔導資源。
- 三、輔導主任
 - (一)擬定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 - (二)推動執行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 - (三)推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

- (四)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
- (五)策劃心理測驗、專題講座、座談會等輔導活動。
- (六)策劃並執行各項主管教育機關交辦之專案計畫。

四、輔導教師

- (一)執行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二)進行個別諮商，從事個案研究，召開個案研討會議。
- (三)策劃及執行班級輔導、小團體輔導。
- (四)執行心理測驗、專題講座、座談會等輔導活動。
- (五)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及專刊。
- (六)學生資料之建立、保管與運用。
- (七)升學與就業等生涯資料之管理、宣導。
- (八)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。

五、導師

- (一)學生資料之建立、保管與運用。
- (二)家長聯繫與家庭訪問。
- (三)學生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。
- (四)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輔導之實施。
- (五)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。

六、專任教師

- (一)學生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。
- (二)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。
- (三)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。

七、科主任

- (一)協助各科學生心理健康之維護與危機事件初級篩檢與辨識。
- (二)協助各科輔導工作之推動。
- (三)規劃及執行各科學生生涯輔導。

八、家長

- (一)協助學生生活適應，強化親職功能。
- (二)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親職座談會暨親職知能研習。

九、各處室

協助執行各項輔導工作。

- 肆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伍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輔導處擬訂具體辦法，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。
- 陸、本章程經委員會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